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1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告书

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01,495,667 股,将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14 年 4 月 23 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向建投集团发行的 701,495,667 股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建投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受到上述锁定期的约束。

建投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本公司提醒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建投能源、本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象
宣化热电	指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沧东发电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三河发电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建投集团持有的宣化热电 100%股权、沧东发电 40%股权及三河发电 1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宣化热电、沧东发电、三河发电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建投集团所持有的宣化热电 100%股权、沧东发电 40%股权及三河发电 15%股权并配套融资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建投能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7 月 1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9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9 月
最近一年	指	2012 年度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重光律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京都中新出具的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110、0111、0112 号)
宣化建投供热	指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燃料	指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into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Hebei.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1,366.01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7 层
董事会秘书	谢少鹏
邮　编:	050051
电　话:	0311-85518633
传　真:	0311-85518601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8429
税务登记证号:	1030104286018805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建投集团所持有的宣化热电 100%股权、沧东发电 40%股权、三河发电 1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9 亿元。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　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建投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四)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向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建投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建投能源向建投集团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97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因此除息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92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7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因此除息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9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询价的情况确定。

(四)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49,863,017.16 元,以 3.9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建投能源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701,495,667 股。

2、本次交易中,建投能源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 亿元,建投能源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29,591,836 股。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公司向建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建投集团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赵会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100002146
税务登记证号:	130104104321511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履行过程

2013 年 6 月 9 日,建投集团收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国有股东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河北省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复。

2013 年 7 月 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建投集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2013 年 9 月 17 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评备[2013]75、76、77 号文予以核准备案。

201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与国有股东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国资产权管理[2013]174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

201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批准了建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建投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8 号《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和修订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7 次会议无条件通过了建投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申请。

2014 年 2 月 2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 号)核准。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公司与建投集团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利安达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4]第 1059、1060、1061 号)。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宣化热电 100%股权、沧东发电 40%股权和三河发电 15%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验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11 日,利安达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建投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701,495,667.00 元。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各目标公司目标股权交割日,各目标股权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各目标公司目标股权及相关业务产生的亏损由建投集团承担。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4]第 1059、1060、106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即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按股比折算后的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宣化热电	100%	186,076,924.95	186,076,924.95
沧东发电	40%	587,144,897.76	234,857,959.10
三河发电	15%	265,242,504.25	39,786,375.64
合　计		-	460,721,259.69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0,721,259.69 元归公司享有。

(四)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01,495,667 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经向深交所申请,深交所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01,495,667 股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市。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证券代码:00060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13,660,12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701,495,667 股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615,155,788 股。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33	0.01%	701,575,500	43.44%
其中:建投集团			701,495,667	43.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3,580,288	99.99%	913,580,288	56.56%
其中:建投集团	502,590,283	55.01%	502,590,283	31.17%
其他股东	410,990,005	44.98%	410,990,005	25.39%
合　计	913,660,121	100.00%	1,615,155,788	100.00%

2、本次交易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590,283	55.01	非限售流通股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47,754,999	16.17	非限售流通股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52,523	0.50	非限售流通股
4	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海关总署机关服务局)	2,052,677	0.22	非限售流通股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06,486	0.11	非限售流通股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93,051	0.15	非限售流通股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47,682	0.13	非限售流通股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2,687	0.12	非限售流通股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6,186	0.11	非限售流通股
10	史志惠	1,042,500	0.11	非限售流通股

3、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590,283	31.12	非限售流通股
		701,495,667	43.43	限售流通股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47,754,999	9.15	非限售流通股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52,523	0.28	非限售流通股
4	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海关总署机关服务局)	2,052,677	0.13	非限售流通股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06,486	0.09	非限售流通股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93,051	0.09	非限售流通股

(下转B8版)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1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建投能源、本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象
宣化热电	指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沧东发电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三河发电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建投集团持有的宣化热电 100%股权、沧东发电 40%股权及三河发电 1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宣化热电、沧东发电、三河发电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建投集团所持有的宣化热电 100%股权、沧东发电 40%股权及三河发电 15%股权并配套融资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建投能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7 月 1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9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9 月
最近一年	指	2012 年度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重光律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京都中新出具的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110、0111、0112 号)
宣化建投供热	指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燃料	指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向建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火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建投能源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9 亿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具体包括:建投集团所持有的:1、宣化热电 100%股权;2、沧东发电 40%股权;3、三河发电 1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7 月 15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749,863,017.16 元,按照 3.9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01,495,667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9 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3.97 元/股);经除息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9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9,591,836 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策过程

2013 年 6 月 9 日,建投集团收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国有股东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河北省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复。

2013 年 7 月 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建投集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与国有股东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74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

201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批准了建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建投集团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8 号《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和修订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7 次会议无条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申请。

2014 年 2 月 2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 号)核准。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公司与建投集团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利安达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4]第 1059、1060、1061 号)。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宣化热电 100%股权、沧东发电 40%股权和三河发电 15%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验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11 日,利安达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建投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701,495,667.00 元。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各目标公司目标股权交割日,各目标股权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各目标公司目标股权及相关业务产生的亏损由建投集团承担。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4]第 1059、1060、106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即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按股比折算后的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宣化热电	100%	186,076,924.95	186,076,924.95
沧东发电	40%	587,144,897.76	234,857,959.10
三河发电	15%	265,242,504.25	39,786,375.64
合　计		-	460,721,259.69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0,721,259.69 元归公司享有。

(四)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01,495,667 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米大斌、王廷良、韩国熙、刘铮、潘建民、蔡树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齐守印、于万魁、戚辉敏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杨洪池、陈平、范宁为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监事李新浩、王玉宏已在此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连平、单辉英、王津生、叶长会、陈春逢、郭立田因本次换届选举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袁雁鸣、黄玉刚因本次换届选举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米大斌为公司董事长,王廷良、韩国熙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徐贵林、闫英辉、孙原、白志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芸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姚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廷良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韩国熙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金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杨洪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21 日,由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姚勋工作变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改聘谢少鹏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附上述因正常换届选举和人员工作变动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外,本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如需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标的公司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相对稳定。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建投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均已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向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向建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701,495,667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因本次交易资产尚未在 2013 年实施,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八、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中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建投集团就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向建投能源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上述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沧东发电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1、预测净利润数和补偿期间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沧东发电采用收益现值法确定资产评估价值并作为定价依据,沧东发电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72,153.52 万元、60,487.63 万元、61,629.76 万元、58,324.68 万元。

建投集团向本公司保证,在盈利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沧东发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否则,建投集团同意就差额部分给予本公司补偿。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沧东发电 40%的股权。本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沧东发电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部分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部分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的实施

①股份回购的补偿方式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沧东发电资产评估报告,在盈利补偿期间,若沧东发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沧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建投集团,并要求建投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建投集团须向本公司补偿利润,双方同意以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式实施补偿。届时,建投集团同意本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一